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鄂山河字（2016）030—补7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85号南达大楼11-13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 385 Xinhua Road,Jiangh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6）030—补7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先后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4年4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年1月30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5）030-补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580号）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下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5）030-补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年1月30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5）030-补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山河字（2014）030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 2015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的原因及期后缴纳情况，请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纳税申报表、已纳税完税凭证、银行缴税单据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了公司 2015 年纳税情况。

二、2015 年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缓预交企业所得税款，2016 年 2 月公司已全部缴纳 2015 年末应交所得税 690.62 万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初，中国经济整体运行稳中趋缓，处于格局转换、秩序变革和经济调整三重叠加期，公司主要周转资金均投入主业园林绿化工程生产经营之中，资金周转趋紧，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以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为本，批准公司延缓预交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全额缴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690.62 万元，2016 年 2 月 19 日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1401）鄂地现 000162165 完税凭证和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全年纳税申报表。

2016 年 2 月，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公司系我局



所辖企业，该企业自设立起至今，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周转困难，为扶持企业健康发展，经我局同意该企业延缓缴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2 月将前述延缓缴纳税款全部缴纳入库，该企业上述延缓纳税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我局不予收缴滞纳金或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5 年纳税申报表、已纳税完税凭证、银行缴税单据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2015 年公司延缓预交企业所得税款，2016 年 2 月公司已全部缴纳 2015 年末应交所得税 690.62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发行人供应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前述法院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公司支付货款 200.16 万元、利息 32.05 万元及违约金 91.52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庭审理此案，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律师进行核查，就该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经查阅公司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纳川公司”）购销合同、双方签订的合作备忘录、送货验收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退货签收单据、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核查了公司与纳川公司的诉讼情况。

二、公司与纳川公司管材购销业务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与纳川公司签订管材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纳川公司采购管材，合同金额为 880 万元，用于武汉华星光电室外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纳川公司累计向公司供货 574.73 万元管材，公司已累计支付货款



116.36 万元，尚欠纳川公司货款 458.37 万元。

2015 年 8 月，纳川公司相关负责人曾学琳和施惠鹏与公司达成合作备忘录（补充协议），公司按双方备忘录约定，向纳川公司支付货款 258.37 万元，尚欠货款 2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公司前述工程施工之中，尚有多余管材 83 万，经与纳川公司相关负责人曾学琳和施惠鹏协商，2015 年 12 月 16 日纳川公司收回 50 万元管材，尚有 33 万元管材未予收回。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公司就剩余管材回收和尾款支付事宜，多次与纳川公司协商沟通，并向纳川公司发出书面联系函，要求纳川公司尽快派员处理上述事宜，同时公司表示愿意弥补纳川公司收回剩余 33 万元管材的利润损失，并将尾款于本月一次性付清，但纳川公司未予进一步回复。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纳川公司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请求公司向纳川公司支付货款 200.16 万元、利息 32.05 万元及违约金 91.52 万元。

鉴于，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向纳川公司支付了货款 117 万元，2015 年 12 月纳川公司已回收退货 50 万元，目前，公司尚欠纳川多余公司管材款 33 万元。

公司认为：

1、目前，公司尚欠纳川公司 33 万元多余管材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原管材购销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的约定，运货后因其他原因导致管材数量超出实际使用量的乙方（指纳川公司）同意对未使用的完好管道进行退货……，公司希望与纳川公司协商退回上述多余的 33 万元管材，并愿意弥补纳川公司由此造成利润损失；

2、依据双方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合作备忘录（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纳川公司在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利息 32.05 万元及违约金 91.52 万元，违背了合作备忘录约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纳川公司的购销合同、双方合作备忘录、送货验收单、购销发票、银行付款单据、退货签收单据、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为经济合同纠纷，纳川公司（原告）在泉港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被告）支付



货款 200.16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鉴于，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向纳川公司货款 117 万元，2015 年 12 月纳川公司已回收退货 50 万元，公司尚欠纳川公司管材款 33 万元，纳川公司要求公司承担利息及违约金不符合双方合作备忘录约定，上述未决诉讼双方实际纠纷金额较小，发行人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问题三：

（长江网记者 朱德华 通讯员 陶涛）2014 年 8 月 29 日，武汉市治庸办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上半年电视问政中共曝光的 73 个问题的处理情况。长江网记者从通气会上了解到，此次电视问政共问责 189 人，其中局级干部 4 人，处级干部 64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121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46 人，组织处理 143 人。需进一步调查的 18 个问题中，共问责 43 人，其中局级干部 2 人（已通报），处级干部 13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28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8 人，组织处理 35 人。

七、关于汉阳区新区公园“是公园还是龙须沟”的问题。汉阳区回告：经对曝光问题进一步调查，公园施工单位武汉农尚环境有限公司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养护管理义务，存在违约，是导致问题发生的直接原因；武汉市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尽到建设单位的管理主体责任，对公园养护管理不利，是导致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汉阳区园林局对新区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督办不到位。2014年6月20日，汉阳区园林局对新区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先将公园移交汉阳区园林局管理，相关的移交手续正在办理。汉阳区园林局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目前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拟对农尚公司的违约问题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追究；给予新区公司副总经理王晟诫勉谈话处理；给予新区公司工程建设部副部长王刚免职处理；给予区园林局副局长许文杰诫勉谈话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四新大道道路排水（调整）二期——入口绿地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四新入口公园工程”）公开招标文件、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书、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开发投资公司”）与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银行存款、



营业外支出账簿记录等文件，到入口绿地景观工程现场勘查，向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相关人员了解公园建设、质保、淹水以及移交的具体情况。

一、2009年4月公司经公开招投标、中标承建四新入口公园工程，2011年1月12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一）工程公开招标、中标和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2009年2月13日，发包方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四新入口公园施工工程公开招投标，开标时间为2009年3月17日，开标地点为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武汉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武建（2007）144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定标原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工期为2009年3月25日开工至2009年9月23日竣工共180日历天。

2009年4月3日，公司取得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签发的四新入口公园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616.80万元，中标工期为180日历天。

2009年4月17日，新区开发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武汉新区四新大道景观工程——入口绿地景观》施工图包含的招投标范围的所有内容，合同约定工期为2009年4月25日计划开工至2009年10月23日计划竣工，合同价款为2,616.80万元。

（二）工程开工建设和竣工验收情况

2009年4月，公司按《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场开工建设，2010年底工程完工，2011年1月12日，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建设单位）、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设计单位）、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邀请单位）共同完成对四新入口公园工程竣工验收，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验收结果工程质量合格，无存在问题。

综上，2009年4月公司经公开招投标、中标承建四新入口公园工程，与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1年1月12日工程经五个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

二、工程质量保修和养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建筑工程保修，为施工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内，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施工方负责维修义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是发包人



和承包人确定建筑工程保修期限和范围的合同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及释义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释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是指建设工程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因勘察、设计、施工、材料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当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维修、返工或更换，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损失。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等。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是一项保修合同，是承包合同所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延续，是施工企业对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法律文本。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



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建设单位或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位置或不当装修和使用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因此而造成的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是指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修复。本办法所称质量缺陷，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建筑工程保修，为施工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内，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施工方负责维修义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是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建筑工程保修期限和范围的合同文件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保修，为施工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内，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施工方承担维修义务，负责维修、



返工或更换，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损失。

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等。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是一项保修合同，是承包合同所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延续，是施工企业对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法律文本。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二) 依据《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四新入口公园竣工后管理和养护责任应由建设单位或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1、《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和养护的相关规定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关于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和养护的相关规定，具有如下：

“第三章 园林绿地的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名胜区由城市园林部门经营管理。专用绿地和其他单位营造、管理的防护林带，由各单位自行管理，园林部门在业务上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绿化任务大的单位，应有专业队伍或专职人员负责专用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第四章 园林植物的养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园林绿地内的植物应妥善保护。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许在园林绿地内毁损花木、倾倒污物、堆置物品、挖砂采石、割草取土、放牧捕猎、开荒垦殖。为保证园林植物生长繁茂，要切实搞好养护管理，适时松土、灌溉、施肥、修剪和防治病虫害。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园林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树木，归园林部门所有。各单位在其管界内自行种植养护的树木，树权和收益归单位所有。居住区内的树木，树权和收益归负责此居住区绿化的部门所有。私有庭院个人种植养护的树木，树权和收益归个人所有”。

2、《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关于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和养护的相关规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关于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和养护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的养护管理由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居住区绿地的养护管理由全体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由其权属人负责。

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第三十条 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的养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养护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与养护管理责任人签订养护管理责任移交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绿化养护面积、植物品种、数量等”。

3、《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关于城市公园管理责任的相关规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4月28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关于城市公园管理责任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本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绿化养护管理，保护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园容整洁；保持公园内的水体清洁。

第十六条 禁止向公园内排放污水、烟尘、有害气体，倾倒废弃物。”

4、依据《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四新入口公园竣工后管理和养护责任应由建设单位或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鉴于，四新入口公园为武汉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工程，依据《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四新入口公园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的养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



养护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与养护管理责任人签订养护管理责任移交协议书，由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三、公司已按施工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1月12日绿植养护结束，2013年1月12日工程质保结束，工程无质量缺陷，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约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已按施工合同履行完毕，2012年1月12日绿植养护结束，2013年1月12日工程质保结束

2009年4月17日，新区开发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公司承建的四新入口公园工程质保期为两年，其中绿植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即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两年之日2013年1月12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结束；其中绿植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一年之日2012年1月12日绿植养护责任结束；相关约定如下：

“为保证四新大道道路排水工程（调整）二期——入口绿地景观（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为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两年，其中绿植工程养护期为一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依据2009年4月17日新区开发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承建的四新入口公园工程质保期为两年，即（竣工验收之日起）2011年1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2013年1月12日质量保修责任结束；其中，绿植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即2011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11日，2012年1月12日绿植养护责任结束。



(二) 工程建设方——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

四新入口公园建设方——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出具书面证明：2011年1月公司承建的四新入口公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3年1月施工合同承包人履约完毕、工程质保结束，工程无质量缺陷，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约行为。

(三)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关于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

四新入口公园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出具书面证明：2011年1月公司承建的四新入口公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建设中无质量缺陷，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约行为，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由于四新入口公园工程配套抽排水市政设施四新泵站尚未建成，导致四新入口公园出现多处滞水和受淹的情形，该情形与公司四新入口公园工程建设、质保及质量缺陷无关。

(四) 公司已按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无质量缺陷，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约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工程建设方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2009年4月经公开招投标、中标四新入口公园工程，并与建设方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1年1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2年1月12日绿植养护结束，2013年1月12日工程质保结束，工程无质量缺陷，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约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据报道和情况了解，配套抽排水市政设施四新泵站尚未建成，是导致四新入口公园出现多处滞水和受淹的主要原因；其次，因移交后管理成本较大，四新入口公园工程质保期结束后，长期未能移交，后期管养缺失，是公园后续疏于管理的主要原因

(一) 四新入口公园工程配套抽排水市政设施四新泵站未能建成，是导致四新入口公园出现多处滞水和受淹的主要原因

四新入口公园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出具书面证明：由于四新入口公园工程配套抽排水市政设施四新泵站尚未建成，导致四新入口公园

出现多处滞水和受淹。

2012年11月29日荆楚网-楚天都市报报道《图文：美丽公园遇雨变“泽国”》，“武汉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区公园作为四新大道的配套工程，周边还有9条道路在施工，工程量较大，因四新大道工程尚未完成，公园交付时间也有所延期。同时，因抽排雨水的四新泵站尚未建成，每逢下大雨，他们也都要为公园“淹水”而忧心”。

（二）因移交后管理成本较大，四新入口公园工程质保期结束后，长期未能移交，后期管养缺失，是公园疏于管理的主要原因

荆楚网-楚天都市报2013年06月14日报道《湖北汉阳新区耗资千万修公园建成3年仍未开放》，“作为公园的建设方，武汉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坦言，他们也希望公园能尽快移交。从2010年底完工以来，因为没有移交，近3年一直都由工程施工方代为管养。该负责人表示，不止是新区公园，整个四新片区的建设工程，现在都面临“建完了却交不出去”的尴尬。根据武汉市对市政工程管理的规定，原有市政设施的维护经费，属于存量费用，由市级财政负责；而新增市政设施的维护经费，则由区级财政承担。汉阳区设施相对落后，存量费用并不大。这意味着四新片区移交后，几乎所有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都将由汉阳区负责。该区域内市政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需要投入很大的人力、财力成本。汉阳区政府和四新管委会从去年开始，一直在对此事进行协调。目前，管委会也在向武汉市政府申请，希望能得到市财政的支持，促成四新片区的早日移交”。

（三）2014年6月20日，四新入口公园工程由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移交给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2014年7月养护管理工作已到位，公园焕然一新

2014年6月20日，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建设单位）、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接管单位）共同签署《园林绿化工程接管登记表》，完成对四新入口公园的移交工作，四新入口公园整体移交给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负责管理和养护。

2014年7月11日，人民网《图文：从杂草丛生到焕然一新》，“2日武汉电视问政曝光汉阳新区公园无人管理导致杂草丛生，昨日，该园已经焕然一新，汉阳区园林局介绍，公园养护管理工作已协调到位。（记者李溪 实习生郑文天 邵艺



珩 摄) ”。

上述可知，配套抽排水市政设施四新泵站尚未建成，是导致四新入口公园出现多处滞水和受淹的主要原因；其次，因移交后管理成本较大，四新入口公园工程质保期结束后，长期未能移交，后期管养缺失，是公园后续疏于管理的主要原因。

五、公司经公开招投标、中标承建四新入口公园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无违约行为，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园出现多处滞水和受淹的情形与公司无关

(一) 据新闻报道，2014年6月20日四新入口公园已移交汉阳区园林局

据新闻报道，2014年6月20日，汉阳区园林局对新区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先将公园移交汉阳区园林局管理，相关的移交手续正在办理。汉阳区园林局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目前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给予新区公司副总经理王晟诫勉谈话处理；给予新区公司工程建设部副部长王刚免职处理；给予区园林局副局长许文杰诫勉谈话处理。

(二) 公司未受到违约追责或行政处罚

经对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和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书面证明、公司银行存款、营业外支出账簿记录等文件进行核查，公司经公开招投标、中标承建四新入口公园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无违约行为，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武汉电视问政汉阳区新区公园“是公园还是龙须沟”的问题，与公司四新入口公园工程建设、质保及质量缺陷无关。

六、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四新入口公园工程公开招标文件、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书、新区开发投资公司与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园林绿化工程接管登记表》、新区开发投资公司书面证明、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书面证明、公司银行存款及营业外支出账簿记录等文件进行核查，到入口绿地景观工程现场勘查，向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和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公园建设、质保、淹水以及移交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与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合同约定开工建设，2011年1月四新入口公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2年1月12日绿植养护结束，2013年1月12



日工程质保结束、公司已按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无质量缺陷，双方无诉讼或纠纷，无违约行为，无违法违规等行为，前述电视问政涉及的问题，与公司工程建设、质保及质量缺陷无关。

问题四：

2016年1月25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5）建少民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被告三）作为事发地点滨江公园的园林景观绿化施工方，因疏于处理和警示，导致原告受伤，故发行人（被告三）对管晨旭（原告）受伤承担次要责任，发行人（被告三）承担15%赔偿责任和诉讼鉴定费合计0.69万元。

2016年1月28日，原告不服，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请求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等。目前，建邺区法院已向发行人送达了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二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律师进行核查，就该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经核查：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发票、起诉书、法院判决书、原告上诉状、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邺区法院”）送达的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

二、原告游园受伤及一审诉讼情况

（一）案情概述

经核查，原告管晨旭随父母在被告滨江公园公司游玩时，从高坡上跑下不慎踏入草皮覆盖的坑洞中并被绊倒在路边的硬石路面上受伤。

原告受伤地点，位于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为安装路灯而开挖的预留接线的坑洞处，虽然在发行人（被告三）的施工范围内，但实际为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的施工范围和内容。

2016年1月25日，建邺区法院出具（2015）建少民初字第23号《民事判



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被告三）因疏于管理和警示，对原告受伤承担次要责任，向原告承担 15% 赔偿责任和诉讼鉴定费合计 0.69 万元。

鉴于，上述未决诉讼，法院认定发行人因疏于管理和警示，仅对原告受伤承担次要责任，涉及赔偿金额较小，虽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但发行人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二）原告受伤经过、调解和起诉情况

1、原告受伤经过

2014 年 10 月 2 日晚，原告管晨旭（男，2004 年 8 月 21 日出生）（以下简称“原告”）随父母在被告滨江公园公司游玩时，从高坡上跑下不慎踏入草皮覆盖的坑洞中并被绊倒在路边的硬石路面上受伤，发生医疗费 4.17 万元。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与发行人（被告三）签订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被告三）承包公园北区右侧园林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的施工。

2014 年 2 月 22 日，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代建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地区景观亮化工程，双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原告受伤地点，位于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为安装路灯而开挖的预留接线的坑洞处，虽然在发行人（被告三）的施工范围内，但实际为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的施工范围和内容。原告受伤当时，该坑洞仅用一块木板覆盖，并在木板上铺设一层草皮。

2、派出所组织原告及相关部门达成调解

原告受伤后的次日。即 2014 年 10 月 3 日，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向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双闸派出所报案。陈述原告受伤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经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双闸派出所组织原告及相关部门达成调解协议书，由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先行垫付原告治疗费 7 万元，剩余的相关费用和事宜，最终以法院裁定各方责任后，予以赔偿。

3、原告向四被告起诉

2015 年 7 月，原告向建邺区法院起诉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发行人（被告三）、南京市路灯



管理处（被告四）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请求判令：四被告先期支付原告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 14.66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建邺区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立案受理。

（三）法院审理认定及判决情况

1、法院审理认定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建邺区法院出具（2015）建少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认为：

（1）原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原告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高坡上跑下致摔倒受伤，原告父母作为原告监护人，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对本案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

（2）四被告应当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作为事发地点的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发包人，应当对该工程施工承担管理监督责任。因其疏于管理，致事发地点的园林景观绿化带在出现坑洞时，未予适当处理和警示，故该公司对原告受伤应承担次要责任。

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作为事发地点的管理方，应当承担管理责任。因其疏于管理，在事发地点出现坑洞时，未能发现并适当处理和警示，故该公司对原告受伤应承担次要责任。

发行人（被告三）作为事发地点的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承包人，在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中，对出现的坑洞应当予以处理和警示，因其疏于处理和警示，导致原告受伤，故该公司对原告受伤应承担次要责任。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作为事发地点的景观亮化工程的代建人，其为路灯安装预留接线口而开挖坑洞，事后未对该坑洞予以处理，致原告受伤，故该公司对原告受伤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被告对本案的发生不具有共同的故意或过失，也不具有直接结合侵权的条件，故对原告要求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四被告应根据过错大小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3）赔偿标准与数额的确定

经查明的事实，建邺区法院支持原告因受伤所发生的医疗费、交通费、住宿



费、误工费、营养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合计为 4.36 万元。建邺区法院责任认定：本案中，原告应承担 25% 的过错责任；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应承担 5% 的赔偿责任；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应承担 5% 的赔偿责任；发行人（被告三）应承担 15% 的赔偿责任；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应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2、法院判决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建邺区法院出具（2015）建少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管晨旭给付 0.21 万元；

（2）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管晨旭给付 0.21 万元；

（3）发行人（被告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管晨旭给付 0.65 万元；

（4）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应支付原告管晨旭 2.18 万元（因被告四先行已支付原告 7 万元，故该费用应从 7 万元中冲抵）；

（5）驳回原告管晨旭对四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本案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 0.27 万元，由原告管晨旭承担 0.06 万元，被告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南京滨江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各承担 0.01 万元，被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0.04 元，被告南京市路灯管理处承担 0.13 万元（四被告应承担的费用直接向原告支付，以冲抵其预交）。

（四）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原告不服，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请求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等。目前，建邺区法院已向发行人送达了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二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发票、起诉书、法院判决书、原告上诉状、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邺区法院”）送达的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原告管晨旭随父母在被告滨江公园公司游玩时，从高坡上跑下不慎踏入草皮覆盖的坑洞中并被绊倒在路边的硬石路面上受伤；原告受伤地点，位于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为安装路灯而开挖的预留接线的坑洞处，实际为南京市路灯管理处（被告四）的施工范围和内容；2016年1月25日，建邺区法院出具（2015）建少民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被告三）因疏于管理和警示，仅对原告受伤承担次要责任，向原告承担15%赔偿责任和诉讼鉴定费合计0.69万元，涉及赔偿金额较小，虽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但发行人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6)030—补7号的签字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东

经办律师(签字):

雷平

张伟

2016年 2月 25日